

网上发布不实言论 法院判决：删除+赔礼道歉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宁)网络虽是虚拟空间,但并非法外之地。无论是谁,一言一行,都不能碰触法律底线。昨日,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,该法院审结一起名誉权纠纷案。被告李某因侵犯他人名誉权,被判删除不实言论并赔礼道歉。

【身边的事】

李某和李某某、苏某于2022年在抖音平台上共同经营一个短视频账号,该账号拥有几十万“粉丝”。他们经常创作并发布涉农村、农民生活题材的短视频,在网络上有一定的热度。

原告苏某为该账号发布作品的男主角,被告李某为女主角,原告李某某系苏某的母亲。双方由于某种原因在合作期间产生纠纷,李某离开团队。后来,李某在未经证实的情况下,在抖音平台和其他社交软件上发布“李某某偷东西,被拘留”等不实言论,对李某某、苏某的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。李某某、苏某遂以名誉权受侵犯为由,将李某诉至禹州市人民法院。

禹州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,为保护当事人的隐私,对该案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。法庭上,法官综合各种证据后认为,被告李某在评论以及与他人微信聊天儿的过程中发布不实言论,侵犯了原告李某某的名誉权。

经审理,该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李某在判决生效后3日内删除其在抖音群等网络平台上传播侵害原告名誉权的不实信息,并在其传播不实信息的网络平台上向原告赔礼道歉,为原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。

【法官提醒】

网络文明,人人有责。人人在网

■ 法律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24条规定:“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、声望、才能、信用等的社会评价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27条规定:“行为人发表的文学、艺术作品以真人真事或者特定人为描述对象,含有侮辱、诽谤内容,侵害他人名誉权的,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该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行为人发表的文学、艺术作品不以特定人为描述对象,仅其中的情节与该特定人的情况相似的,不承担民事责任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00条规定:“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,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

的影响范围相当。行为人拒不承担前款规定的民事责任的,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、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,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46条规定:“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,情节严重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”

的影响范围相当。行为人拒不承担前款规定的民事责任的,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、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,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46条规定:“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,情节严重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”

美好生活

民法典相伴

政法一线

调解员倾心解民忧 当事人暖心送锦旗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朱燕燕 万芳芳)昨日,记者从襄城县人民法院获悉,该法院立案庭调解员李义堂收到一面写着“倾心调解 为民解忧”8个大字的锦旗。锦旗由当事人马某赠送,感谢李义堂帮他要回被拖欠了2年的货款。

马某经营钢筋生意。2019年至2021年,王某多次从他那里购买钢筋,总货款6000元。每次购买,王某都说资金紧张,先欠着。王某迟迟不给钱,马某多次催要始终未果。无奈,今年7月下旬,马某诉至襄城县人民法院。

了解案情后,该法院立案庭调解员李义堂立即联系王某,告知马某起诉他的理由,讲明利害关系。面对李义堂,王某说了自己的难处。王某表示并非故意赖账,只是近年来生意不好做,资金周转确实困难。另外,别人也欠他钱。他向李义堂承诺,只要资金到账,一定先还马某的钱。

王某有了态度,李义堂从中斡旋。他劝马某耐心等待,同时告知王某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可能给其带来的不便。经过李义堂不间断的联系沟通,王某最终将6000元钱通过微信转给马某。

对李义堂倾情调解、快办快结的做法,王某非常感动,遂赠送那面锦旗。

许昌治安播报

“这是我的新号码” 收到此类短信要当心

7月26日至8月1日市区110警情

7月26日至8月1日,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8277起,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盗窃类警情数量较7月19日至25日有所下降。

2.诈骗类警情数量较7月19日至25日有所下降,网上刷单类、冒充客服类诈骗较为突出。

3.交通事故类警情数量较7月19日至25日有所下降。

【警方提醒】“我是×××,这是我的新号码,之前的号码已停用,请惠存!”近期,不少市民收到这种短信。对此,市民须特别当心,因为背后可能有诈。

此类诈骗中,诈骗分子大多通过非法手段获取被害人的姓名、职务等个人信息,冒充领导,以启用新电话号码、新微信号为由与被害人取得联系,之后编造需要资金周转、急需用钱等理由,诱导被害人帮忙垫付钱款,利用被害人怕得罪领导、不敢质疑、不敢核实的心态实施诈骗犯罪。

为避免落入诈骗陷阱,市民在社交账号上收到自称熟人、领导发来的添加好友请求,在未核实对方身份前,须谨慎添加。遇到亲朋好友、同事、领导等在社交账号上提出涉及钱款的操作请求时,请先通过电话或者视频等方式进行确认,切勿随意转账。若对方称不方便通话,也不要急着汇款,更不要轻易透露自己的银行账号、验证码等信息。(董全磊 文彦红)

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守护夏季出行平安



1



3

图①:8月2日,建安区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G107线石庄检查站对过往大货车进行检查,督促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 魏红伟 摄

图②:8月2日晚,鄢陵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结合夏夜特点,在辖区重点路口设卡,严厉打击酒驾、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 张海坡 摄

图③:8月2日,襄城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街头核查驾驶人的驾驶证、行车证。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,该大队严厉打击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 侯海燕 摄

图④: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,禹州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对群众反映强烈的“飙车炸街”交通违法行为持续进行严厉打击,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张汇涛 摄



2



4

深化“三零”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